

#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汴住建文〔2022〕199号

##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房屋建筑工程扬尘监控系统 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扬尘污染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豫建〔2017〕53号）、《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J16168-2022）等相关要求，特制定《开封市房屋建筑工程扬尘监控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请各单位贯彻执行。

联系人：段翔宇

电话：0371—23856906

邮 箱：kfszjjcb@163.com



# 开封市房屋建筑工程扬尘监控系统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扬尘污染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和《开封市 2022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扬尘监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深入贯彻“以建为主、管建并举，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理念，推行“互联网+”智慧监管，减少现场的巡查检查，全面加强市房屋建筑工程、市住建部门承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土方作业、场区道路保洁、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进出车辆冲洗等施工全过程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

## 第二章 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

**第三条** 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技防监管日常工作，24 小时实时在线，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实现建筑工地扬尘监控数据全程纳入监管。

**第四条** 适用范围为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市住建部门承建的 200 米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五条**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尘管控办公室（以下简称：控尘办）指导“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尘监控中心”（以下简称：扬尘监控中心）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扬尘监控中心在平台中发现疑似违法案件的移交，并督促落实处理。

**第六条** 局控尘办督促指导“扬尘监控中心”进行扬尘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编制技术导则。

**第七条** 开封市建筑安全检测站（开封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中心）在事中事后监管中核对“扬尘监控中心”开具的“扬尘监控系统入网证明”，并对“扬尘监控中心”在监控平台中发现的疑似违法案件进行现场处置。

**第八条** “扬尘监控中心”负责协助局控尘办编制技术导则，并对建筑工地扬尘监控系统智能化升级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审核建筑工地的扬尘监控系统安装点位平面图、扬尘监控设备型号等，对符合扬尘监控系统建设标准的建筑工地开具“扬尘监控系统入网证明”。

**第九条** 建设单位负首要责任，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负监管责任，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开工前按本办法标准安装扬尘监控系统设备，监理单位利用开封市智慧



住建云平台对建筑工地扬尘日常工作进行 24 小时在线监督检查。

**第十条** 施工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在开封市智慧住建云平台进行账号注册及信息上报，并将项目的扬尘监控系统设备安装点位平面图、安装合同及“扬尘监控系统入网证明”报开封市建筑安全检测站（开封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中心）进行存档。

**第十一条** 在线监控设备需要停用、拆除时，施工单位应向开封市建筑安全检测站（开封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中心）进行申报，经审核后向“扬尘监控中心”报备，申报材料由开封市建筑安全检测站（开封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中心）存档。

### **第三章 扬尘监控系统建设标准**

**第十二条** 监控平台分三级，具体如下：

（一）一级扬尘监管平台。“一级平台”即“开封市智慧住建云平台”，设置在市住建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进行远程管理。

（二）二级扬尘监控平台。“二级平台”设置在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工程监督管理，“二级平台”须确保与“一级平台”各系统功能完整衔接。

（三）三级扬尘应用平台。“三级平台”设置在各施工现场，由项目建设单位牵头，会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建

设。“三级应用平台”须实现《开封市房屋建筑工程扬尘监控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功能，须确保与“一级平台”和“二级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同时做好平台软件及智能设备日常维护，确保各类数据及时上传和实时接收管理部门下达的数据。

**第十三条** 项目开工前应在建筑工地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设备、施工场区视频在线监控、车辆出入口抓拍及冲洗监测设备、自动喷淋设备、数据集成化终端等前端设施，前端设备采集的数据信息按照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的原则，相关数据传输至开封市智慧住建云平台，并在“扬尘监控系统”界面中进行展示。

**第十四条** 设备安装位置、数量：

（一）视频监控：以覆盖主要作业面及出入口为原则，安装在工地制高点、施工现场围挡四周制高点、材料加工区、工程车辆出入口、主要场地区域等需要监控的位置，各不少于1个视频监控。

（二）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位置选择可以反映工地实际空气质量的地点。用地面积每2万平方米不少于1个监测点；距离基坑或项目主体结构不大于10米范围或距离工程主要出入口不大于5米范围；设备应在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范围内；监测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高度不低于3.5米，形成空气流动状态。

(三) 车辆出入口抓拍及冲洗监测设备: 每个工程车辆出入口各不少于一套监测设备。

(四) 自动喷淋设备: 喷淋及冲洗台水管连接处各不少于一套监测设备。

### 第十五条 设备参数要求:

(一) 视频监控设备: 应具备在移动端、PC端对摄像头进行远程查看功能; 应满足夜间监控的需求; 视频监控应包括以下内容: 人员外部特征、行为、位置; 材料位置、机械设备运行状态、车辆进出信息; 重点区域、制高点、施工进度、场容场貌等; 施工工地重点区域应做到视频全覆盖, 包括工地主要出入口、主干道路、制高点、主要危险区域、堆料库区等; 前端设备接入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的专用网络带宽应不低于20Mbps, 各级监控中心间网络单路的专用网络带宽应不低于 25Mbps; 视频存储不少于30天; 视频监控应具备7×24小时全天候记录; 确保平台可实时调用; 应具备抓拍取证功能;

(二) 环保在线监测设备: 实时监测显示 pm2.5、pm10、温度、湿度、风速、风向、噪音数据, 数据上传至住建局“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监测设备应具备双C认证, 即CPA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和CCEP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三) 车辆出入口抓拍及冲洗监测设备: 对离场车辆进行实时探测、自动识别和抓拍未冲洗车辆, 对号牌不清、污



损、破损、遮挡号牌车辆实时抓拍；同时应满足夜间施工抓拍和录像需求。

（四）自动喷淋：扬尘监测指标应设定预警值，当检测到颗粒物浓度超标后系统自动启动喷淋设备，实现自主降尘；应具备 APP 远程控制功能；应具备定时控制功能。

（五）上述设备应具备将数据实时上传至市住建局“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的功能。

#### 第四章 监管平台数据采集及应用

第十六条 监控检测设备数据采集分以下三种方式：

（一）远程视频监控摄像头数据采集：覆盖施工场区大门口、洗车机、材料加工区、施工作业面、场区主要环境等数据。实现对施工场区的 24 小时远程视频监控，能够甄别管控时段施工、黄土裸露等。

（二）车辆出入口抓拍及冲洗监测设备数据采集：抓拍设备对进出施工工地的所有车辆和冲洗车辆进行抓拍，通过对抓拍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出未冲洗车辆信息并进行实时预警，同时对于未冲洗车辆停止放行。

（三）环保在线监测设备及远程喷淋监控设备数据采集：监控施工工地内 PM10、NO2、数据变化，对数值较高的施工工地实时预警，同时自动开启围挡喷淋。

第十七条 监控检测数据应用：



(一) 在项目开工至完工交付期间, 前端设备相关监控监测数据传输至监管平台; 各县市区、行业主管、施工项目等, 根据分配的权限通过控尘系统移动终端 APP 和门户网站查看相关数据。

(二) 施工项目安排专人负责控尘系统的信息查收、处理及传达, 并及时通过控尘系统将工程进度、人员变更、整改回复、异议申请、工作日志等信息上报; 各县市区、行业主管、施工项目等, 根据分配的权限通过控尘系统移动终端 APP 和门户网站查看相关数据。

(三) 监控监测设备非正常停止运行, 触发平台离线报警时, 由数字化监督中心通过平台通知现场负责人、设备运行管理人员及时维修; 每周对非正常停止时间、次数、整改情况通过平台形成统计报表发送至市住建局控尘办。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开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一) 施工现场 PM10 小时浓度均值超过限值  $100\mu\text{g}/\text{m}^3$ , 施工单位未及时暂停施工和未采取相关降尘措施的。

(二) 施工现场 PM10 小时浓度均值连续 2 小时超过限值, 施工单位未及时暂停施工和未采取相关降尘措施的。

(三) 未经过安全检测部门及控尘办同意,擅自移动扬尘在线视频监控点位的。

(四) 故意损毁或遮盖设备探头的。

(五) 对保障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工作的电源及网络,人为断电断网 1 小时及以上的。

**第十九条** 未安装扬尘监控监测设备或设备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的,不得纳入差异化管理绿色施工项目,抄报市攻坚办等相关部门取消“星级工地”评选资格。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开封市智慧住建云“三级扬尘应用平台”管理工作,并根据“扬尘监控中心”的要求进行数据对接,项目如有离线、掉线情况应及时整改,若发现电话通知 3 次仍不整改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离线、掉线累计超过 3 天/月的情况,经控尘办认定后,该项目不予参加省、市文明工地、菊花杯、中州杯等奖项的评比。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好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及时提交工地项目信息,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和设备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对扬尘监测探头应进行每月不少于 1 次定期清理维护。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须将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及使用纳入监理范围,对安装及使用过程中未按落实有关要求的,立即责令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监理单位必须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住建局控尘办负责“建筑工地扬尘

监控系统”的管理工作，并加强宣传，确保项目信息在系统中及时更新，同时运用在线监控督查辖区内污染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对各县市区住建局“建筑工地扬尘监控系统”智慧化管理工作进行周考评、月通报的考核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

---